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4 人，监事杨胜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姚远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少琨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桑达设备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桑达设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活动的控制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已认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以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